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 
承辦人：黃彥翔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11  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902849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09028491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新增35則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6日總處綜字第1090044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